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 陳君琳

電話: (02)2312-5875 傳真: (02)2312-3886

電子信箱:10027001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:農際字第111021180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發文附件_作業規範_修正第四版.pdf)

主旨:本會「110/111年臺灣釋迦及蓮霧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 規範」釋迦鮮果獎勵期間延長至本(111)年4月30日,詳如 說明,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前以110年12月1日農際字第1100063581號函頒旨揭作 業 規範,並以同年月13日農際字第1100063762號函、同年 月29 日農際字第1100063844號函及本年1月21日農際字第 1110062086號函修正(均諒達);為鼓勵外銷業者踴躍拓展 外銷市場及擴大外銷量,茲調整釋迦鮮果獎勵期間延長至 本年4月30日止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之旨揭作業規範(如附件),請惠予轉知相關外 銷業者及農民團體。

正本: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





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國際處(均含附件) 電2002/04/08文 16:32:25 章



